附件

福建省小型海洋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

（定位终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公示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油价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福建省小型海洋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公示如下：

一、基础现状

我省是海洋渔业生产大省，海洋捕捞业、海洋养殖业发达，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安全生产挑战。目前我省纳入中国渔政指挥管理系统的海洋渔船有14900艘左右（除厦门外），包含大中型渔船7400艘、小型渔船7500艘。我省小型渔船装备的手持安全应急终端大部分为2012年前配备的具有三防功能的定制手机，至今已运行了7年，终端大部分或丢失或因各种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已直接影响渔民群众的生产安全需求。由于受船舶电源、安装环境等诸多条件的制约，小型渔船至今未能配备其他有效的安全设备，碰撞事故等安全问题尤为突出，处于无法识别、无法定位状态，给渔业安全生产带来较大隐患。

二、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监管与服务，按照“统分结合，属地建设；急用先建，稳妥推进”的原则，为全省共计7500艘小型海洋渔船配备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实现“看得见”的目标，进一步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总体进度：建设期限为6个月，从现在起到2020年3月底，为全省7500艘小型海洋渔船配备安装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

三、建设及政府采购内容

㈠设备采购。为全省7500艘小型渔船装备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具体以实际安装数为准。

㈡数据服务采购。采购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航标处在福建沿海岸站的AIS数据服务费，含试点天基AIS数据服务费以及相关的链路专线费。

㈢软件对接采购。福建省海洋渔业安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相关接口对接，扩展互联网数据接口，改造数据库结构，支持新增小型海洋渔船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的数据回传、防拆卸、链路中断、低电量等告警功能，升级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㈣监理服务采购。

四、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主要指标

**㈠合规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2.已在船上成规模或批量使用的终端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订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新设备；新设备需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实船测试证明。

3.符合国家、地方渔业及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㈡价格要求**

终端产品最高限价2880元。

**㈢技术要求**

技术方面突出“位置服务”这一核心功能，以满足位置服务和海上环境兼容的需求为出发点，确定以下主要技术要求，其中“★”表示核心要求。

★1.定位

(1)能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确定船舶位置。

(2)支持通过要求终端进行北斗定位并上报。

(3)定位误差：≤15m。

★2.自供电

在不外接电源情况下，依托内置电池实现自主供电，持续工作时间＞5年。

★3.报警

(1)拆卸报警

终端被违规拆卸时，能自动按照设定信息向岸上管理平台发送报警信息。

(2)一键报警

支持一键报警。

★4.电磁兼容要求

符合SC/T7002.14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5.三防

三防等级不低于IP67。

★6.AIS通信

(1)频率范围156.025-162.025MHz；

(2)采用CSTDMA协议，额定输出功率33dBm(2W)；

(3)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7dBm，误包率不大于20%；

(4)其他相关指标需满足AIS终端规范，详见《渔业船舶无线电通信、航行及信号设备配备要求》（SC/T8012-2011）、《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B类船载设备技术要求》（SC/T8145-2011）和《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要求》（GB/T20068-2017）。

7.移动通信网通信

支持通过移动通信网传输的航行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等信息。需满足设备进网许可要求，满足近海海域覆盖需求。传输频率：出港航行时，每6分钟通信1次；靠港航行时，每15分钟通信1次。

8.信息存储

内置数据存储模块，支持航行数据存储，自动存储本船航迹不少于1年，自动存储本船周围AIS动态数据不少于3个月。船舶进港时把存储的航行数据通过移动通信网自动上传管理平台。

9.环境适应性

(1)总体要求。符合SC/T7002.1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2)高低温。符合SC/T7002.2和SC/T7002.3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3)振动。符合SC/T7002.8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4)碰撞。符合SC/T7002.9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5)外壳防护。符合SC/T7002.10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6)湿热。符合SC/T7002.5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7)防盐雾。符合SC/T7002.6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10.电池电量监测

能对电池电量进行实时监测，并回传至岸上管理平台。

11.通信状态监测

能对通信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回传至岸上管理平台。

12.结构形态

终端为一体式的结构，除了必要的固定装夹零部件外，无裸线，无插接口；终端工业设 计、材料、质量、尺寸合理，不影响正常作业。

13.设备表面质量

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灌注物溢出等缺陷；金属零件不应有腐蚀和其他机械损伤。

14.设备外观

应具有标明制造厂、型号和编号、出厂年月等的铭牌，以及经船用产品检验合格的标志，文字符号及标志清晰美观。

五、投资概算

福建省小型海洋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建设项目总投资**2787.13万元**，其中工程费**2557.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30.13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含系统集成与培训费、信息工程监理费、系统测试与安全测评费、项目管理与可研初设费等，约占工程费的9%左右。

六、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自筹，从中央渔船油价补贴专项转移统筹安排（另称“中央统筹资金”，简称“中央统筹”）统筹安排。

七、职责分工

㈠省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统筹督办、资金拨付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各相关处室和单位分工如下：

1.局防灾减灾处：负责项目总牵头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协调各业务处室工作推动项目进展；负责项目立项审批；负责项目政府采购；负责项目统筹督办、上传下达工作；负责组织技术指导与项目验收；

2.局计划财务处：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资金拨付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采购工作，协调采购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事宜；负责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财政流程问题；参与项目其他有关事项；

3.局渔船渔港管理处：负责项目建设补助规模复核（核对）；参与项目其他有关事项；

4.局智慧海洋项目办：承担项目技术指导工作；配合业务处室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参与项目其他有关事项。

5.其他单位：省海洋预报台、省渔业减灾中心配合终端与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㈡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开展项目建设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八、保障措施

**㈠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抓紧组织实施。局防灾减灾处作为项目总牵头单位，需落实项目主体责任，组织好方案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等工作，同时要加强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

**㈡加强资金管理**

局计财处根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按计划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要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㈢加强监督检查**

省局和沿海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建设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项目设备选型、安装对象、产品价格、配送安装、付费方式、售后服务等事项，以适当方式在渔区公开，广泛宣传告知。

**㈣加强绩效考评**

对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考评工作，重点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可实现的绩效目标等进行评价。由省局制定项目考评标准，组织好项目自验和省级验收，并对绩效考评与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归档和上报。

九、效益分析

**㈠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惠及广大渔民的民生工程，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保障工程，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建成可为渔业管理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广泛的位置服务，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渔船事故救援成功率，更好地保障渔民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㈡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成有利于维护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合法有序作业以及应急救助，有利于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推动各类卫星定位设备厂商、系统集成公司、应用部门等相关单位的业务联动，促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推动信息技术和装备在海洋渔业应用领域全方位发展。

**附件**

福建省小型海洋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

（定位终端）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 | **2557.00** | **1+2+3** |
| 1 | 福建省小型海洋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装备费用 | 2160.00 |  |
| 2 | 福建省AIS数据服务费 | 380.00 |  |
| 3 | 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接口对接费用 | 17.00 |  |
| **二** | **项目其他费用** | **230.13** |  |
| 1 | 系统集成与培训费 | 76.71 | （工程费用）\*3.0% |
| 2 | 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费 | 51.14 | （工程费用）\*2.0% |
| 3 | 信息工程监理费 | 51.14 | （工程费用）\*2.0% |
| 4 | 项目管理与可研暨初设编制费 | 51.14 | （工程费用）\*2.0% |
| **总计** | **2787.13** | **一+二** |